

11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
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書（缺身心障礙證明者適用）

本人因下列原因，未能繳驗有效期限為 **114 年 4 月 19 日(含)**以後之身心障礙證明（擇一項勾選）：

- 身心障礙證明效期屆滿，正在申請展期或換發中
- 因遺失或個人資料更動，正在申請補換發身心障礙證明中
- 尚未取得身心障礙證明，正在申請中
- 其他：_____

請同意本人附條件准予應本次考試，本人預計於本項考試舉行前 **1 日（114 年 4 月 18 日）**取得前揭證明，並以電子郵件、傳真或掛號（郵戳為憑）寄達考選部（電子郵件信箱：exam114040@mail.moex.gov.tw；傳真號碼：02-22361175；地址：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-1 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收）。本人瞭解至遲應於考試前繳驗，若未依限繳驗，或繳驗經審查不合格者，即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，如有入場應試，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考 選 部

申請人簽章：
 身分證字號：
 考 區：
 等 別：
 類 科：
 電 話：（市話）
 （手機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